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本公司」)

6A,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 致股東通告

日期：2017年8月14日

**重要提示：**本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細閱。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通告的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除本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的香港基金章程（經由**2015年9月**刊發的第一份補充文件、**2015年10月27日**刊發的第二份補充文件、**2015年12月21日**刊發的第三份補充文件、**2016年4月29日**刊發的第四份補充文件、**2016年6月7日**刊發的第五份補充文件、**2016年7月15日**刊發的第六份補充文件、**2016年10月3日**刊發的第七份補充文件、**2016年11月25日**刊發的第八份補充文件、**2017年2月3日**刊發的第九份補充文件及**2017年3月15日**刊發的第十份補充文件作修訂）（「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啟者：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為優化附屬基金的整體管理及使章程的披露便於閱覽，董事會決定重寫章程，以簡化、統一或釐清章程的現有披露。

因此，本公司及附屬基金將作出以下變動 -

- (a) 章程內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原則及限制將作出修訂或重寫；及
- (b) 章程內有關附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股份認購、贖回、轉換及轉讓、費用及收費、風險考慮、定義及其他資料的一般部份亦將重寫。

上述變動將於**2017年9月25日**起生效（「生效日期」）。除非本通告另有註明，否則上述變動概不會導致實務措施出現任何變動。

#### 1. 對附屬基金的投資原則及限制的變動

##### 股票附屬基金

- (a) 安聯亞太股票基金、安聯歐陸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息股票基金、安聯中國股票基金、安聯新興亞洲股票基金、安聯環球農產品趨勢基金、安聯環球股息基金、安聯全球股票基金、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安聯環球金屬及礦業基金、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安聯香港股票基金、安聯印度股票基金、安聯印尼股票基金、安聯日本股票基金、安聯韓國股票基金、安聯小龍基金、安聯泰國股票基金、安聯老虎基金、安聯總回報亞洲股票基金、安聯美國股息基金及安聯美國股票基金的投資原則變動：容許附屬基金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

現時，上述附屬基金不可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由生效日期起，為提升此等附屬基金的投資靈活性，此等附屬基金的投資原則將作出以下修訂：

- 除安聯環球農產品趨勢基金外，此等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5%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其中最多 10%的附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應急可轉債；及
- 安聯環球農產品趨勢基金最多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及應急可轉債。

基於上述變動，此等附屬基金將承受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特定風險。具體而言，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通常須承擔較高的信貸能力風險及評級下調風險、違約風險、利率風險、提前還款風險、一般市場風險及流通性風險（例如資產無法出售或只能以遠低於買入價的價格出售），種種因素均可能對此等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可換股債券的價值或會受到（其中包括）相關證券（即股票）的價格走勢影響。可換股債券亦可能設有提前贖回條款及其他可能構成提前贖回風險的特色。種種因素均可能對此等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鑑於此等附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程度將維持不變，此等附屬基金亦將承受相若水平的運用技巧與工具（即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衍生工具投資或會使此等附屬基金承受較高的槓桿、交易對手、流通性、估值、波幅、市場及場外交易風險，種種因素均有可能對此等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衍生工具的槓桿成份可能導致遠高於此等附屬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金額的虧損。此等附屬基金為對沖及／或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而運用衍生工具的措施可能失效及／或導致此等附屬基金蒙受重大虧損。

此外，基於上述變動，此等附屬基金將承受應急可轉債風險。根據應急可轉債的條款，若干觸發事件（包括受應急可轉債發行機構管理層控制的事件）或會導致主要投資及／或應計利息被永久註銷至零，或導致轉換為股票。投資於應急可轉債可能附帶以下風險（非詳盡清單）：資本結構逆向風險、觸發水平風險、轉換風險、息票取消風險、提前贖回延期風險、行業集中程度風險、收益／估值風險、流通性風險、未知風險。

**(b) 安聯歐陸成長基金、安聯歐洲成長基金、安聯歐洲增長精選基金、安聯歐洲股息基金、安聯全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及安聯亞太高息股票基金的投資原則變動：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投資的修訂**

現時，上述附屬基金可根據此等附屬基金的相應投資原則，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或附權證債券。由生效日期起，為與其他股票附屬基金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投資原則統一，此等附屬基金的投資原則將作出修訂，以說明此等附屬基金（除了可換股債券及／或附權證債券）亦可投資於其他可換股債務證券。為免產生疑問，此等附屬基金的整體可換股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及附權證債券）投資將以此等附屬基金的 15%資產為限。

基於上述變動，此等附屬基金將承受相若水平的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特定風險。鑑於此等附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程度將維持不變，此等附屬基金將承受相若水平的運用技巧與工具（即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請參閱上文 1(a)部份，以了解有關運用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除此之外，各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相信上述變動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

**(c) 安聯歐洲信念股票基金及安聯全球小型股票基金的投資原則變動：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投資的修訂**

現時，上述附屬基金可根據此等附屬基金的相應投資原則，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或附權證債券。由生效日期起，為提升此等附屬基金的靈活性，此等附屬基金的投資原則將作出修訂，以說明此等附屬基金（除了可換股債券及／或附權證債券）亦可投資於其他可換股債務證券，其中最多 10%在購入時可為高收益投資類別 1。為免產生疑問，此等附屬基金的整體可換股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及附權證債券）投資將以此等附屬基金的 15%資產為限。

高收益投資類別 1 是指購入時評級為 BB+或以下（按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或 Ba1 或以下（按穆迪評級）或另一評級機構的等同評級，或若未獲評級，則由投資經理釐定為具有可比較質素的債務證券投資。為免產生疑問，上述附屬基金現時不擬購入評級為 CC、C 或 D（按標準普爾評級）、C、RD 或 D（按惠譽評級）或 Ca 或 C（按穆迪評級）的債務證券。

儘管作出上述變動，此等附屬基金將承受相若水平的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特定風險。鑑於此等附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程度將維持不變，此等附屬基金將承受相若水平的運用技巧與工具（即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請參閱上文 1(a)部份，以了解有關運用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除此之外，各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相信上述變動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

**(d) 安聯歐洲信念股票基金、安聯歐洲增長精選基金、安聯全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及安聯美國股息基金的投資原則變動：刪除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的投資限制**

由生效日期起，為提升上述附屬基金的投資靈活性，此等附屬基金現時指明最多可將 25%的資產投資於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安聯全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及安聯美國股息基金除外，兩者的投資原則指明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的投資原則將被刪除。鑑於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將涵蓋於「股票」（見本通告附錄一乙部）的定義，此等投資於股票的附屬基金可根據其投資原則繼續投資於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

基於上述變動，此等附屬基金將承受較高水平的憑證相關風險。具體而言，投資於憑證附帶以下風險：信貸能力風險、公司特定風險、結算違約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一般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及貨幣風險（如適用）。鑑於此等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並不涉及衍生工具，在作出上述投資原則變動後，上述附屬基金將承受相若水平的運用技巧與工具的相關風險。除此之外，各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相信上述變動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

**(e) 安聯全球小型股票基金的投資原則變動：刪除權證、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的投資限制**

由生效日期起，為提升上述附屬基金的投資靈活性，本附屬基金的現有投資原則將作出修訂，現時指明最多可將 20%的資產投資於權證、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的投資原則將被刪除。鑑於權證、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將涵蓋於「股票」（見本通告附錄一乙部）的定義，投資於股票的本附屬基金可根據其投資原則繼續投資於權證、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

在作出上述變動後，本附屬基金將承受較高水平的憑證相關風險。請參閱上文 1(d)部份，以了解有關憑證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鑑於權證屬衍生工具的一種，儘管作出上述變動，本附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程度將維持不變，故本附屬基金將承受相若水平的運用技巧與工具（即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請參閱上文 1(a)部份，以了解有關運用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除此之外，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相信上述變動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

**(f) 安聯新興亞洲股票基金、安聯歐洲信念股票基金、安聯歐洲成長基金、安聯環球股息基金、安聯全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及安聯美國股息基金的投資原則變動：容許附屬基金投資於權證**

現時，上述附屬基金不可投資於權證。由生效日期起，為提升此等附屬基金的投資靈活性，權證將涵蓋於「股票」（見本通告附錄一乙部）的新定義，因而容許此等投資於股票的附屬基金根據其投資原則投資於權證。

鑑於權證屬衍生工具的一種，儘管作出上述變動，此等附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程度將維持不變，故此等附屬基金將承受相若水平的運用技巧與工具（即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請參閱上文 1(a)部份，以了解有關運用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除此之外，各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相信上述變動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

**(g) 安聯歐洲增長精選基金及安聯歐洲股息基金的投資原則變動：有關權證投資的修訂**

現時，上述附屬基金可將 25%的資產投資於權證。由生效日期起，為提升此等附屬基金的投資靈活性，權證將涵蓋於「股票」（見本通告附錄一乙部）的新定義，因而容許此等投資於股票的附屬基金根據其投資原則投資於權證。

鑑於權證屬衍生工具的一種，儘管作出上述變動，此等附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程度將維持不變，故此等附屬基金將承受相若水平的運用技巧與工具（即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請參閱上文 1(a)部份，以了解有關運用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除此之外，各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相信上述變動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

**(h) 安聯亞太股票基金、安聯歐陸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安聯全球股票基金及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的投資原則變動：容許附屬基金投資於指數憑證或其他憑證**

現時，上述附屬基金不可投資於指數憑證或其他憑證。由生效日期起，為提升此等附屬基金的投資

靈活性，指數憑證或其他憑證將涵蓋於「股票」（見本通告附錄一乙部）的新定義，因而容許此等投資於股票的附屬基金根據其投資原則投資於指數憑證或其他憑證。

基於上述變動，此等附屬基金將承受額外的憑證相關風險。請參閱上文 1(d)部份，以了解有關憑證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i) 安聯歐陸成長基金的投資原則變動：有關權證、指數憑證或其他憑證投資的修訂**

現時，上述附屬基金不可投資於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並只可將最多 20%的資產投資於權證。由生效日期起，為提升本附屬基金的投資靈活性，權證、指數憑證或其他憑證將涵蓋於「股票」（見本通告附錄一乙部）的新定義，因而容許本投資於股票的附屬基金根據其投資原則投資於權證及／或指數憑證或其他憑證。

基於上述變動，本附屬基金將承受額外的憑證相關風險。請參閱上文 1(d)部份，以了解有關憑證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鑑於權證屬衍生工具的一種，儘管作出上述變動，本附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程度將維持不變，故本附屬基金將承受相若水平的運用技巧與工具（即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請參閱上文 1(a)部份，以了解有關運用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債券附屬基金**

**(j) 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原則變動：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投資的修訂**

現時，上述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附權證債券。由生效日期起，為與其他債券附屬基金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投資原則統一，本附屬基金的投資原則將作出修訂，以說明本附屬基金亦可將最多 3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可換股債務證券。為免產生疑問，本附屬基金的整體可換股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及附權證債券）投資將以本附屬基金的 30%資產為限。

此外，由生效日期起，為提升上述附屬基金的投資靈活性，本附屬基金的現有投資原則將作出修訂，現時指明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的投資原則將被刪除。鑑於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將涵蓋於「債務證券」（見本通告附錄一乙部）的新定義，因而容許本附屬基金根據其投資原則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

基於上述變動，本附屬基金將承受較高水平的憑證相關風險。請參閱上文 1(d)部份，以了解有關憑證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有關本附屬基金（除了可換股債券及附權證債券）的其他可換股債務證券投資，本附屬基金將承受相若水平的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特定風險。鑑於該等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並不涉及衍生工具，儘管作出上述變動，本附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程度將維持不變，故本附屬基金將承受相若水平的運用技巧與工具（即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請參閱上文 1(a)部份，以了解有關運用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除此之外，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相信上述變動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

**(k) 安聯增值貨幣基金的投資原則變動：容許附屬基金投資於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刪除附屬基金的基準**

現時，上述附屬基金不可投資於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由生效日期起，為提升本附屬基金的投資靈活性，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將涵蓋於「債務證券」（見本通告附錄一乙部）的新定義，因而容許本附屬基金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此外，本附屬基金用作量度本附屬基金／本附屬基金股份類別的投資表現，以及作為本附屬基金的領先表現目標之基準歐元隔夜拆息平均指數（EONIA）將從本附屬基金的投資原則刪除，以提升本附屬基金的投資靈活性，使其表現不再以 EONIA 作為基準。

基於上述變動，本附屬基金將承受額外的憑證相關風險。請參閱上文 1(d)部份，以了解有關憑證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鑑於該等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並不涉及衍生工具，儘管作出上述變動，本附

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程度將維持不變，故本附屬基金將承受相若水平的運用技巧與工具（即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請參閱上文 1(a)部份，以了解有關運用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除此之外，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相信上述變動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

**(l) 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安聯增值貨幣基金、安聯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安聯環球債券基金、安聯港元收益基金、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及安聯美國短存續期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原則變動：容許附屬基金投資於優先股**

現時，上述附屬基金不可投資於優先股。為提升此等附屬基金的投資靈活性，此等附屬基金的投資原則將作出修訂，以容許此等附屬基金由生效日期起將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優先股。

在作出上述投資原則變動後，此等附屬基金將繼續承受相若水平的一般市場風險。除此之外，各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相信上述變動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

**(m) 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安聯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及安聯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原則變動：更改持有股票及可比較權利的最長期限**

根據上述附屬基金的現有投資原則，此等附屬基金可在行使可換股債券及附權證債券的認購、轉換及期權權利時購入股票及可比較權利，惟必須在六個月內出售。由生效日期起，為提升投資經理出售因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及期權權利而被動持有的股票之靈活性，持有該等股票及可比較權利的最長期限將由六個月延長至十二個月。此外，若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有關附屬基金的最佳利益，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5%的資產對該等股票及可比較權利進行超過十二個月的投資。

由於上述變動不會導致此等附屬基金承受任何額外風險或重大影響，因此各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相信此等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將維持不變。

**(n) 安聯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原則變動：刪除存款及貨幣市場票據的投資限制**

根據上述附屬基金的現有投資原則，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25%的資產購入存款及貨幣市場票據，以確保本附屬基金具備所需流通性。由生效日期起，為提升本附屬基金的投資靈活性，以使本附屬基金具有更大能力，為進行流通性管理及／或為防守目的及／或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以及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附屬基金的最佳利益而暫時投資於存款及／或貨幣市場票據，本附屬基金的投資原則將作出修訂，以容許本附屬基金為上述目的將最多 100%的資產購入存款及／或貨幣市場票據。

基於上述變動，本附屬基金將承受較高的對存款收取利息的風險。除此之外，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相信上述變動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

**(o) 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的投資原則變動：刪除權證的投資限制**

由生效日期起，為提升上述附屬基金的投資靈活性，本附屬基金的現有投資原則將作出修訂，現時指明最多可將 20%的資產投資於權證的投資原則將被刪除。

鑑於權證將涵蓋於「股票」（見本通告附錄一乙部）的定義，投資於股票的本附屬基金可根據其投資原則繼續投資於權證。

鑑於權證屬衍生工具的一種，儘管作出上述變動，本附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程度將維持不變，故本附屬基金將承受相若水平的運用技巧與工具（即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請參閱上文 1(a)部份，以了解有關運用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除此之外，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相信上述變動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

**(p) 安聯歐洲收益及增長基金及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的投資原則變動：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投資的修訂**

現時，上述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70%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附權證債券。由生效日期起，為與

其他多元資產附屬基金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投資原則統一，此等附屬基金的投資原則將作出修訂，以說明此等附屬基金（除了可換股債券及附權證債券）亦可將最多 7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可換股債務證券。為免產生疑問，此等附屬基金的整體可換股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及附權證債券）投資將以此等附屬基金的 70%資產為限。

儘管作出上述變動，此等附屬基金將承受相若水平的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特定風險。鑑於此等附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程度將維持不變，此等附屬基金將承受相若水平的運用技巧與工具（即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請參閱上文 1(a)部份，以了解有關運用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除此之外，各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相信上述變動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

### 股票、債券及／或多元資產附屬基金

- (q) 安聯亞太股票基金、安聯歐陸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安聯中國股票基金、安聯新興亞洲股票基金、安聯環球農產品趨勢基金、安聯全球股票基金、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安聯環球金屬及礦業基金、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安聯香港股票基金、安聯印度股票基金、安聯印尼股票基金、安聯日本股票基金、安聯韓國股票基金、安聯泰國股票基金、安聯老虎基金、安聯總回報亞洲股票基金、安聯美國股票基金及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的投資原則變動：擴大附屬基金運用技巧與工具達致投資限制的能力範圍

根據上述附屬基金的現有投資原則，此等附屬基金只有若干主要及輔助投資限制可透過運用技巧與工具予以遵守。由生效日期起，為提升此等附屬基金的投資靈活性，此等附屬基金的投資原則將修訂如下：

- 除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外，此等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技巧與工具，以遵守其投資限制（包括主要及輔助投資限制）（因為此等附屬基金須最少將 70%的資產以實物形式永久投資於股權參與（即股票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及
- 就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而言，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75%的資產投資於技巧與工具，以遵守其投資限制（包括主要及輔助投資限制）（因為本附屬基金須最少將 25%的資產以實物形式永久投資於股權參與（即多元資產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

在作出上述投資原則變動後，此等附屬基金將繼續承受相若水平的運用技巧與工具（即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請參閱上文 1(a)部份，以了解有關運用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儘管作出上述變動，此等附屬基金根據現有慣例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的程度將維持不變。此等附屬基金將繼續受其投資限制（即此等附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約束，而此等附屬基金的主要投資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程度仍然有限（安聯老虎基金除外，該基金可根據其投資原則為投資目的而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除此之外，各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相信上述變動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

- (r)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息股票基金、安聯歐陸成長基金、安聯歐洲信念股票基金、安聯歐洲成長基金、安聯歐洲股息基金、安聯全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安聯全球小型股票基金、安聯美國股息基金、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安聯增值貨幣基金、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安聯環球債券基金、安聯港元收益基金、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安聯中國多元入息基金及安聯東方入息基金的投資原則變動：擴大附屬基金運用技巧與工具達致投資限制的能力範圍

根據上述附屬基金的現有投資原則，此等附屬基金只有若干輔助投資限制可透過運用技巧與工具予以遵守。由生效日期起，為提升此等附屬基金的投資靈活性，此等附屬基金（以下附屬基金除外）的所有投資限制（包括主要及輔助投資限制）均可透過運用技巧與工具予以遵守：

- 就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息股票基金、安聯歐陸成長基金、安聯歐洲信念股票基金、安聯歐洲成長基金、安聯歐洲股息基金、安聯全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安聯全球小型股票基金及安聯美國股息基金而言，此等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技巧與工具，以遵守其投資限制（因為此等附屬基金須最少將 70%的資產以實物形式永久投資於股權參與〔即股票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

- 就安聯中國多元入息基金而言，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技巧與工具，以遵守其投資限制（因為本附屬基金須最少將 70%的資產根據其投資目標進行直接投資）；及
- 就安聯東方入息基金而言，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49%的資產投資於技巧與工具，以遵守其投資限制（因為本附屬基金須最少將 51%的資產以實物形式永久投資於股權參與〔即多元資產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

基於上述變動，安聯增值貨幣基金、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安聯環球債券基金及安聯港元收益基金的投資原則披露將予以加強，以釐清此等附屬基金資產將主要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的債務證券。

在作出上述投資原則變動後，此等附屬基金將繼續承受相若水平的運用技巧與工具（即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請參閱上文 1(a)部份，以了解有關運用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儘管作出上述變動，此等附屬基金根據現有慣例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程度將維持不變。此等附屬基金將繼續受其投資限制（即此等附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約束，而此等附屬基金的主要投資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程度仍然有限（安聯增值貨幣基金除外，該基金可根據其投資原則為投資目的而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除此之外，各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相信上述變動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

**(s) 安聯歐洲增長精選基金、安聯環球股息基金、安聯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安聯小龍基金、安聯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安聯美國短存續期高收益債券基金、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及安聯歐洲收益及增長基金的投資原則變動：容許附屬基金運用技巧與工具達致投資限制**

現時，上述附屬基金的投資限制不可透過運用技巧與工具予以遵守。由生效日期起，為提升此等附屬基金的投資靈活性，此等附屬基金（以下附屬基金除外）的所有投資限制（包括主要及輔助投資限制）均可透過運用技巧與工具予以遵守：

- 就歐洲增長精選基金、安聯環球股息基金、安聯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及安聯小龍基金而言，此等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技巧與工具，以遵守其投資限制（因為此等附屬基金須最少將 70%的資產以實物形式永久投資於股權參與〔即股票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及
- 就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及安聯歐洲收益及增長基金而言，此等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技巧與工具，以遵守其投資限制（因為此等附屬基金須最少將 70%的資產根據其投資目標進行直接投資）。

在作出上述投資原則變動後，此等附屬基金將繼續承受相若水平的運用技巧與工具（即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請參閱上文 1(a)部份，以了解有關運用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儘管作出上述變動，此等附屬基金根據現有慣例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程度將維持不變。此等附屬基金將繼續受其投資限制（即此等附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約束，而此等附屬基金的主要投資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程度仍然有限。除此之外，各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相信上述變動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

**(t) 安聯亞太股票基金、安聯歐陸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息股票基金、安聯中國股票基金、安聯新興亞洲股票基金、安聯歐陸成長基金、安聯歐洲信念股票基金、安聯歐洲成長基金、安聯歐洲增長精選基金、安聯歐洲股息基金、安聯環球農產品趨勢基金、安聯環球股息基金、安聯全球股票基金、安聯全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安聯環球金屬及礦業基金、安聯全球小型股票基金、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安聯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安聯香港股票基金、安聯印度股票基金、安聯印尼股票基金、安聯日本股票基金、安聯韓國股票基金、安聯小龍基金、安聯泰國股票基金、安聯老虎基金、安聯總回報亞洲股票基金、安聯美國股息基金、安聯美國股票基金、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安聯增值貨幣基金、安聯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安聯環球債券基金、安聯港元收益基金、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安聯美國短存續期高收益債券基金、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安聯中國多元入息基金、安聯歐洲收益及增長基金、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及安聯東方入息基金的投資原則變動：把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

根據上述附屬基金的現有投資原則，在此等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最後兩個月內，毋須遵守此等附屬基金的若干投資限制。由生效日期起，為提升此等附屬基金的靈活性，在此等附屬基金清盤或合併前最後兩個月內，將毋須遵守此等附屬基金的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包括主要及輔助投資規限及限制）。

由於上述變動不會導致此等附屬基金承受任何額外風險或重大影響，因此各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相信此等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維持不變，前提是此等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如上文所述般擴大後，只容許此等附屬基金增加其流通性水平，為清盤或合併作好準備。

請參閱本通告附錄一，以了解此等附屬基金的經修訂投資原則詳情。

落實上文第一部份所述變動的成本將由管理公司承擔。落實上述變動後，此等附屬基金的費用結構及費用水平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2. 重寫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原則及／或限制**

除對上文第一部份所述若干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原則及限制作出修訂外，董事會在徵詢相關附屬基金投資經理的意見後，決定重寫各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原則及／或限制。除非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原則及／或限制另有註明，否則屬同一資產類別（即股票附屬基金、債券附屬基金及多元資產附屬基金）的附屬基金之現有披露將予以簡化或統一。在適當情況下，現有披露將予以加強，以釐清若干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原則及／或限制。本通告附錄一甲部已載列重寫附屬基金投資目標、原則及／或限制所產生的草擬變動詳情及變動概覽。上述變動不會對附屬基金的現有投資目標、原則及／或限制構成重大轉變。此外，管理附屬基金的操作及／或方式亦不會出現重大轉變。上述變動不會顯著損害股東的權利或利益。

## **3. 重寫章程的一般部份**

董事會亦決定重寫章程的一般部份，主要透過 (i) 重新排版、更新或加強章程內的若干披露；(ii) 統一常用詞彙；或(iii) 反映與一般部份所載範疇有關的實務變動。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a) 定義 –**

- 更新章程的定義部份，包括增加新定義及修訂或刪除若干定義。

具體而言，簡化所有股票附屬基金（安聯亞太股票基金、安聯歐陸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安聯新興亞洲股票基金、安聯歐陸成長基金、安聯歐洲信念股票基金、安聯歐洲成長基金、安聯歐洲增長精選基金、安聯歐洲股息基金、安聯環球股息基金、安聯全球股票基金、安聯全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及安聯美國股息基金除外）投資目標或限制內描述不同類別的股票相關證券（例如權證、指數憑證、可比較憑證）的現有披露，「股票」的定義（見本通告附錄一乙部）將作出修訂以涵蓋不同類別的股票相關證券。

- 現時，章程就「已發展國家」一詞作出定義。此定義將被刪除，以為已發展國家範圍提供靈活性。

**(b) 本公司、附屬基金／股份類別：清盤** - (i) 根據有關 CSSF 規定，本公司、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將引入必須在董事會決定授權清盤當天起計九個月內完成清盤的限制，若清盤未能於九個月內完成，須向 CSSF 提交書面豁免申請；(ii) 將釐清未獲認領的清盤款項的描述；以及 (iii) 將釐清通知登記股東及不記名股票持有人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因強制贖回而清盤的原因及贖回程序的方法。

**(c) 最低贖回額** – 所有股份類別將刪除贖回股份所需的最低金額。有關最低贖回額的資料將相應刪除。

**(d) 贖回或轉讓指示** – 根據章程現時所披露，若贖回或轉讓指示將導致持股額低於有關股份類別的最低持股額，香港分銷商／香港代表可拒絕接受該等指示。這項酌情權將予以刪除，而該等贖回及轉讓指示將根據各有關部份的披露處理，詳情如下：

- 若贖回指示將導致持股額低於有關股份類別的最低持股額，將被視為贖回股東全數持股的申請。
  - 若轉讓指示將導致持股額低於有關股份類別的最低持股額，則轉讓將不獲受理。
- (e) **以其他貨幣支付贖回款項** – 贖回款項一般以有關股份類別的發行貨幣支付，但股東可要求以訂明的貨幣收取贖回款項，包括美元、港元、歐元及英鎊。現時此項靈活性將進一步放寬，股東可要求以有關股份類別發行貨幣以外的任何貨幣支付贖回款項。任何貨幣兌換費用及其他相關行政開支將繼續由贖回股東承擔。

上文第三部份所述的變動不會對附屬基金構成重大轉變。此外，管理此等附屬基金的操作及／或方式亦不會出現重大轉變。上述變動不會顯著損害股東的權利或利益。

#### 4. 其他變動

除上文所載變動外：

- 章程內有關總回報掉期、購回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的披露已根據證券融資交易規例（**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 Regulation**）予以加強。
- 由 2017 年 4 月 1 起，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Japan Co., Ltd.（作為若干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的辦事處地址已改為 19/F Ark Hills South Tower, 1-4-5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106-0032, Japan。
- 由生效日期起，香港代表的網站將由（[www.allianzgi.hk](http://www.allianzgi.hk)）更改至（[hk.allianzgi.com](http://hk.allianzgi.com)）。

除非上文另有註明，否則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章程及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已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可於生效日期及之後向香港代表免費查閱及於網站（[hk.allianzgi.com](http://hk.allianzgi.com)）查閱。請注意，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閣下如對本通告內容或 閣下的投資有任何疑問，請徵詢 閣下的理財顧問或 閣下可聯絡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電話：+852 2238 8000及傳真：+852 2877 2566）。

承董事會命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附錄一

### 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原則／限制

#### 甲部：投資目標及附屬基金特定投資原則／限制

以下為各附屬基金經重寫的投資目標、原則及／或限制及變動概覽。除非本附錄一甲部另有定義，否則所用詞彙定義請參閱本附錄一乙部。

##### 1. 股票附屬基金

除一般投資原則外，以下投資原則適用於所有股票附屬基金，除非附屬基金「投資限制」一欄另有註明：

- 附屬基金最少將 70%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的股票。
- 附屬基金可將少於 30%的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目標所述的股票。
-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5%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其中最多 10%的資產可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 為進行流通性管理，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5%的資產持作存款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及／或（最多 10%的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
- 凡投資目標（或投資限制）述的國家、區域及／或市場，附屬基金將會（或倘若其投資目標或投資限制明確限制，則不會）作出涉及該等國家、區域及／或市場或與之有關連的投資。該等投資包括受監管市場的上市公司、或在該等國家、區域或市場註冊成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作為主要營業地點，或產生絕大部份銷售或溢利的公司，以及受前述公司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在前述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具規模參與的公司的股票。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變動概覽
安聯亞太股票基金	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股票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li><li>香港限制適用</li><li>股票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li></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簡化披露</li></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改變投資政策，容許附屬基金將「最多 100%」投資於指數憑證或其他憑證。指數憑證或其他憑證已涵蓋於較廣泛的「股票」定義</li><li>提高非投資目標所述股票或權證的輔助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多 10%」改為「少於 30%」</li><li>容許附屬基金將最多 15%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li></ul>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變動概覽
			<p>券，其中最多10%的資產可投資於應急可轉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披露以釐清「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限制（即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li> <li>透過刪除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類別的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附屬基金運用風險策略的靈活性將擴展至整體附屬基金（即主要及輔助投資）</li>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li>輕微修訂有關已發展國家投資的內部選股方法／程序（因為「已發展國家」一詞不會另行定義）</li> <li>闡述投資政策，說明附屬基金須受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所約束</li>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安聯歐陸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p>投資於已發展歐元區股票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投資經理可進行外匯重置，因此須就經合組織成員國貨幣承擔額外外幣風險，即使本附屬基金並未包括任何以此等貨幣計價的資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li>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li> </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li> </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變投資政策，容許附屬基金將「最多100%」投資於指數憑證或其他憑證。指數憑證或其他憑證已涵蓋於較廣泛的「股票」定義</li> <li>提高非投資目標所述股票或權證的輔助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多15%」改為「少於30%」</li> <li>加入可換股債務證券的15%投資限制，其中最多10%的資產可投資於應急可轉債</li> <li>透過刪除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類別的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加強披露以釐清「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限制（即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li> <li>附屬基金運用風險策略的靈活性將擴展至整體附屬基金（即主要及輔助投資）</li>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ul>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變動概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指明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輕微修訂內部選股方法／程序，因為附屬基金投資目標的「已發展國家」一詞不再另行定義，並將由「已發展歐元區股票市場」取代</li> <li>闡述投資政策，說明附屬基金須受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所約束</li>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息股票基金	投資於環球新興股票市場，並專注於可組成一個股息收益潛力高於市場平均水平的投資組合的股票（以整個組合計算時），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最少將 7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或屬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成份的國家</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li>台灣限制適用</li> <li>股票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li> </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li> </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降低非投資目標所述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的輔助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多30%」改為「少於30%」</li> <li>加入可換股債務證券的15%投資限制，其中最多10%的資產可投資於應急可轉債</li> <li>加強披露以釐清「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限制（即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li> <li>附屬基金運用風險策略的靈活性將由其輔助投資擴展至整體附屬基金（即主要及輔助投資）</li>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li>闡述投資政策，說明附屬基金須受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所約束</li>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安聯中國股票基金	投資於中國、香港及澳門股票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5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li>台灣限制適用</li> <li>股票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li> </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li> </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高非投資目標所述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輔助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多20%」改為「少於30%」</li> <li>加入可換股債務證券的15%投資限制，其中最多10%的</li> </ul>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變動概覽
			<p>資產可投資於應急可轉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披露以釐清「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限制（即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li> <li>透過刪除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類別的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附屬基金運用風險策略的靈活性將擴展至整體附屬基金（即主要及輔助投資）</li>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li>加強有關新興市場投資的披露，因為中國被視為新興市場</li> <li>闡述投資政策，說明附屬基金須受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所約束</li>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安聯新興亞洲股票基金	投資於發展中亞洲股票市場（日本、香港及新加坡除外），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li>台灣限制適用</li> <li>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li> </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li> <li>加強有關投資範疇的披露</li> </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變投資政策，容許附屬基金將「最多100%」投資於權證。權證已涵蓋於較廣泛的「股票」定義</li> <li>降低非投資目標所述股票的輔助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多30%」改為「少於30%」</li> <li>加入可換股債務證券的15%投資限制，其中最多10%的資產可投資於應急可轉債</li> <li>加強有關新興市場投資的披露，因為若干亞洲國家（日本、香港及新加坡除外）被視為新興市場</li> <li>加強披露以釐清「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限制（即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li> <li>透過刪除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類別的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附屬基金運用風險策略的靈活性將擴展至整體附屬基金（即主要及輔助投資）</li> </ul>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變動概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li>闡述投資政策，說明附屬基金須受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所約束</li>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安聯歐陸成長基金	投資於歐元區股票市場，並專注於增長股，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國股票儲蓄計劃 (PEA) 限制適用</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25%的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目標所述的股票</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20%的資產投資於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第二匯率機制國家的股票</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li>股票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li> </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li> <li>輕微修訂有關增長股投資的內部選股方法（因為增長股不會另行定義）</li> </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闡述投資政策，說明附屬基金須受股票附屬基金的PEA限制及GITA限制所約束</li> <li>提高非投資目標所述股票的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多10%」改為「最多25%」</li> <li>加強披露以釐清可換股債券及附權證債券的投資限制（即最多15%的附屬基金資產）</li> <li>加入可換股債務證券的15%投資限制</li> <li>透過指明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透過刪除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類別的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加強披露以釐清「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限制（即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li> <li>附屬基金運用風險策略的靈活性將由其輔助投資擴展至整體附屬基金（即主要及輔助投資）</li>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li>加強新興市場投資的披露</li> <li>改變投資政策，容許附屬基金將「最多100%」投資於權證、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權證、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已涵蓋於較廣泛的「股票」定義</li> </ul>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變動概覽
安聯歐洲信念 股票基金	投資於歐洲股票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國股票儲蓄計劃（PEA）限制適用</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25%的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目標所述的股票</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2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5%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及（最多 10%的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其中最多 10%在購入時可為高收益投資類別 1</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li>股票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li> </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闡述投資政策，說明附屬基金須受股票附屬基金的PEA 限制及GITA限制所約束</li> <li>刪除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最多25%的投資限制</li> <li>降低可換股債務證券的輔助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多25%」改為「最多15%」，以及附權證債券的輔助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多25%」改為「最多15%」，其中最多10%在購入時可為高收益投資類別1</li> <li>輕微修訂經修訂章程的「高收益投資類別1」定義所涵蓋證券評級的內部挑選證券方法／程序</li> <li>加入可換股債務證券的15%投資限制，其中最多10%在購入時可為高收益投資類別1</li> <li>透過指明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其中最多10%在購入時可為高收益投資類別1的限制，闡述輔助投資</li> <li>透過刪除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類別的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加強披露以釐清「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限制（即最多 10%的附屬基金資產）</li> <li>附屬基金運用風險策略的靈活性將由其輔助投資擴展至整體附屬基金（即主要及輔助投資）</li>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li>輕微修訂有關非已發展國家投資的內部選股方法／程序（「非已發展國家」的提述將由「新興市場」取代）</li> <li>改變投資政策，容許附屬基金將「最多100%」投資於權證。權證已涵蓋於較廣泛的「股票」定義</li>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安聯歐洲成長	投資於歐洲股票市場，並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國股票儲蓄計劃（PEA）限制適用</li> </ul>	<u>投資目標</u>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變動概覽
基金	注於增長股，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25%的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目標所述的股票</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2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li>股票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li> <li>輕微修訂有關增長股投資的內部選股方法（因為增長股不會另行定義）</li> </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闡述投資政策，說明附屬基金須受股票附屬基金的PEA 限制及GITA限制所約束</li> <li>加強披露以釐清可換股債券及附權證債券的投資限制（即最多15%的附屬基金資產）</li> <li>加入可換股債務證券的15%投資限制</li> <li>透過指明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闡述輔助投資</li> <li>透過刪除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類別的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加強披露以釐清「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限制（即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li> <li>附屬基金運用風險策略的靈活性將由其輔助投資擴展至整體附屬基金（即主要及輔助投資）</li>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li>改變投資政策，容許附屬基金將「最多100%」投資於權證。權證已涵蓋於較廣泛的「股票」定義</li>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安聯歐洲增長 精選基金	投資於歐洲股票市場，並專注於大市值公司增長股，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市值公司（「大型股」）是指於購入時釐定的市值最少達 50 億歐元的公司</li> <li>法國股票儲蓄計劃（PEA）限制適用</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25%的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目標所述的股票</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2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li>台灣限制適用</li> <li>股票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li> </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li> <li>輕微修訂有關增長股投資的內部選股方法（因為增長股不會另行定義）</li> </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闡述投資政策，說明附屬基金須受股票附屬基金的PEA 限制及GITA限制所約束</li> <li>刪除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最多25%的投資限制</li> <li>降低可換股債券的輔助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li> </ul>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變動概覽
			<p>最多25%」改為「最多15%」，以及附權證債券的輔助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多25%」改為「最多1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高在購入時屬高收益投資的可換股債券的輔助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多10%」改為「最多15%」</li> <li>加入可換股債務證券的15%投資限制</li> <li>透過指明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闡述輔助投資</li> <li>透過刪除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類別的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加強披露以釐清「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限制（即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li>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li>透過加入附屬基金可為其主要及輔助投資運用風險策略的特定投資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改變投資政策，容許附屬基金將「最多100%」投資於權證。權證已涵蓋於較廣泛的「股票」定義</li>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安聯歐洲股息基金	投資於歐洲股票市場內預期可達致持續股息回報的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國股票儲蓄計劃（PEA）限制適用</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5%的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目標所述的股票</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持作存款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及／或（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li>台灣限制適用</li> <li>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li> </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li> <li>輕微修訂內部選股方法，把附屬基金的投資重點由「預計可提供足夠股息回報的歐洲市場」改為「預期可達致持續股息回報的歐洲股票市場」</li> </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闡述投資政策，說明附屬基金須受股票附屬基金的PEA限制及GITA限制所約束</li> <li>加強披露以釐清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5%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附權證債券</li> <li>加入可換股債務證券的15%投資限制</li> <li>透過指明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最多可將10%的資</li> </ul>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變動概覽
			<p>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闡述輔助投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刪除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類別的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加強披露以釐清「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限制（即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li> <li>附屬基金運用風險策略的靈活性將由其輔助投資擴展至整體附屬基金（即主要及輔助投資）</li>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li>改變投資政策，容許附屬基金將「最多100%」投資於權證。權證已涵蓋於較廣泛的「股票」定義</li>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安聯環球農產品趨勢基金	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在基本資源、原材料、產品加工或分銷範疇，以及（如有需要）在其他專注或從事與上述範疇有關的業務內表現活躍的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將最少90%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的股票</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5%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目標所述的股票</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及應急可轉債</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持作存款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及／或（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li>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li> </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刪除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例子／詳情，在現有投資目標的基礎上闡述主要投資目標</li> </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入可換股債務證券及應急可轉債的10%投資限制</li> <li>透過刪除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類別的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附屬基金運用風險策略的靈活性將擴展至整體附屬基金（即主要及輔助投資）</li>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li>闡述投資政策，說明附屬基金須受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所約束</li> <li>輕微修訂內部選股方法／程序：附屬基金的投資將不限於新興市場的特定行業範疇</li>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安聯環球股息基金	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內預期可達致持續派息的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li> </ul>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變動概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票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li> </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變投資政策，容許附屬基金將「最多100%」投資於權證。權證已涵蓋於較廣泛的「股票」定義</li> <li>提高非投資目標所述股票的輔助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多15%」改為「少於30%」</li> <li>容許附屬基金將最多15%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其中最多10%的資產可投資於應急可轉債</li> <li>加強披露以釐清「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限制（即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li>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li>輕微修訂有關新興市場投資（附屬基金的投資將不限於預期可達致持續派息的新興市場股票，而且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內部選股方法／程序</li> <li>透過加入附屬基金可為其主要及輔助投資運用風險策略的特定投資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闡述投資政策，說明附屬基金須受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 限制所約束</li>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安聯全球股票基金	投資於已發展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購入溢利增長潛力高於平均及／或估值吸引的股票，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投資經理可進行外匯重置，因此須就經合組織成員國貨幣承擔額外外幣風險，即使本附屬基金並未包括任何以此等貨幣計價的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li>股票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li> </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li> </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高非投資目標所述股票或權證的輔助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多20%」改為「少於30%」</li> <li>改變投資政策，容許附屬基金將「最多100%」投資於指數憑證或其他憑證。指數憑證或其他憑證已涵蓋於較廣泛的「股票」定義</li> <li>容許附屬基金將最多15%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其中最多10%的資產可投資於應急可轉債</li> <li>透過刪除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類別的限制，闡</li> </ul>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變動概覽
			<p>述輔助投資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披露以釐清「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限制（即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li> <li>附屬基金運用風險策略的靈活性將擴展至整體附屬基金（即主要及輔助投資）</li>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li>透過加入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的特定投資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輕微修訂有關已發展國家投資的內部選股方法／程序（因為「已發展國家」一詞不會另行定義）</li> <li>闡述投資政策，說明附屬基金須受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所約束</li>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安聯全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	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以建構一個專注於選股的集中型股票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5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購入時屬高收益投資類別 1 的可換股債券</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li>股票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li> </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li> </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刪除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最多30%的投資限制</li> <li>改變投資政策，容許附屬基金將「最多100%」投資於權證。權證已涵蓋於較廣泛的「股票」定義</li> <li>降低可換股債券的輔助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多30%」改為「最多15%」</li> <li>提高購入時屬高收益投資的可換股債券的輔助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多10%」改為「最多15%」</li> <li>加入其他可換股債務證券的15%投資限制</li> <li>透過指明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闡述輔助投資</li> <li>透過刪除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類別的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加強披露以釐清「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限制（即最多</li> </ul>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變動概覽
			<p>10%的附屬基金資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附屬基金運用風險策略的靈活性將由其輔助投資擴展至整體附屬基金（即主要及輔助投資）</li>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li>闡述投資政策，說明附屬基金須受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所約束</li>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b>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b>	投資於股票市場上符合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GICS®) 的資訊科技範疇或屬此範疇其中一環的行業，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li>台灣限制適用</li> <li>股票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li> </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li> <li>加強有關投資範疇的披露</li> </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高非投資目標所述股票或權證的輔助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多20%」改為「少於30%」</li> <li>容許附屬基金將最多15%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其中最多10%的資產可投資於應急可轉債</li> <li>透過刪除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類別的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加強披露以釐清「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限制（即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li> <li>附屬基金運用風險策略的靈活性將擴展至整體附屬基金（即主要及輔助投資）</li>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li>透過釐清新興市場的最大投資限制，闡述主要投資策略</li> <li>闡述投資政策，說明附屬基金須受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所約束</li>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b>安聯環球金屬</b>	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ul>	<p><u>投資目標</u></p>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變動概覽
及礦業基金	注於天然資源相關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天然資源可包含非鐵金屬、鐵及其他礦石、鋼鐵、煤炭、貴金屬、鑽石或工業鹽及礦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票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li> </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刪除投資限制有關天然資源勘探、開採或加工的詳情，輕微修訂內部選股方法／程序</li> <li>提高非投資目標所述股票的輔助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多20%」改為「少於30%」</li> <li>容許附屬基金將最多15%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其中最多10%的資產可投資於應急可轉債</li> <li>透過刪除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類別的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加強披露以釐清「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限制（即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li> <li>附屬基金運用風險策略的靈活性將擴展至整體附屬基金（即主要及輔助投資）</li>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li>透過釐清新興市場的最大投資限制，闡述主要投資策略</li> <li>闡述投資政策，說明附屬基金須受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 限制所約束</li>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安聯全球小型股票基金	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小型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小型公司」（「小型股」）是指市值最高為摩根士丹利全球小型股指數當中最大型證券（按市值計算）市值 1.3 倍的公司。一般市況下，投資經理預計會將本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市值維持在摩根士丹利全球小型股指數的證券加權平均市值的 50%至 200%之間</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各單一新興市場國家最多佔 10%</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5%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及（最多 10%的附屬基金資產）投資</li> </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li> </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降低投資目標所述股票的主要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少80%」改為「最少70%」</li> <li>提高非投資目標所述股票的輔助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多20%」改為「少於30%」</li> <li>降低可換股債務的輔助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多20%」改為「最多15%」</li> <li>加入可換股債務證券的15%投資限制，其中最多10%的</li> </ul>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變動概覽
		<p>於應急可轉債，其中最多 10%在購入時可為高收益投資類別 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限制適用</li> <li>• 股票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li> </ul>	<p>資產可投資於應急可轉債，其中最多 10%在購入時可為高收益投資類別 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輕微修訂經修訂章程的「高收益投資類別 1」定義所涵蓋證券評級的內部挑選證券方法／程序</li> <li>• 透過指明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最多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其中最多 10%在購入時可為高收益投資類別 1），闡述輔助投資</li> <li>• 刪除權證、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的 20%投資限制</li> <li>• 透過刪除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類別的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 加強披露以釐清「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限制（即最多 10%的附屬基金資產）</li> <li>• 附屬基金運用風險策略的靈活性將由其輔助投資擴展至整體附屬基金（即主要及輔助投資）</li> <li>• 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li>• 闡述投資政策，說明附屬基金須受股票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所約束</li> <li>• 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	<p>投資於環球已發展國家股票市場，並專注於業務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即業務履行環保及社會責任），而且投資經理認為可創造長期價值的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投資經理可進行外匯重置，因此須就經合組織成員國貨幣承擔額外外幣風險，即使本附屬基金並未包括任何以此等貨幣計價的資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業務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新興市場</li> <li>•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目標所述而業務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股票</li> <li>•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目標所述的股票</li> <li>• 本附屬基金不可將資產投資於超過 5%的收益源自(i)酒類、(ii)武器、(iii)博彩、(iv)色情及(v)煙草行業的公司的股票</li> <li>• 香港限制適用</li> <li>• 台灣限制適用</li> <li>• 股票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li> </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化披露</li> </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降低投資目標所述股票及權證的主要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少 75%」改為「最少 70%」</li> <li>• 提高非投資目標所述股票及權證的輔助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多 15%」改為「最多 30%」</li> <li>• 改變投資政策，容許附屬基金將「最多 100%」投資於指數憑證或其他憑證。指數憑證或其他憑證已涵蓋於較廣泛的「股票」定義</li> <li>• 加入可換股債務證券的 15%投資限制，其中最多 10%的資產可投資於應急可轉債</li> </ul>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變動概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刪除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類別的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加強披露以釐清「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限制（即最多 10%的附屬基金資產）</li> <li>附屬基金運用風險策略的靈活性將擴展至整體附屬基金（即主要及輔助投資）</li>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li>透過加入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業務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新興市場，以及最多10%的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目標所述股票的特定投資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輕微修訂有關已發展國家投資的內部選股方法／程序（因為「已發展國家」一詞不會另行定義）</li> <li>闡述投資政策，說明附屬基金須受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 限制所約束</li>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安聯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投資於亞太區股票市場（日本除外）的證券投資組合，其股息收益潛力高於市場平均水平，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8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或中國 B 股市場</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li>台灣限制適用</li> <li>股票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li> </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li> </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降低非投資目標所述股票的輔助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多 30%」改為「少於 30%」</li> <li>降低可換股債券的輔助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多 30%」改為「最多 15%」</li> <li>加入可換股債務證券的 15%投資限制</li> <li>透過指明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最多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闡述輔助投資</li> <li>加強披露以釐清「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限制（即最多 10%的附屬基金資產）</li>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ul>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變動概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闡述投資政策，說明附屬基金須受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所約束</li> <li>透過加入附屬基金可為其主要及輔助投資運用風險策略的特定投資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安聯香港股票基金	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li>台灣限制適用</li> <li>股票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li> </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li> </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高非投資目標所述股票及權證的輔助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多20%」改為「少於30%」</li> <li>加入可換股債務證券的15%投資限制，其中最多10%的資產可投資於應急可轉債</li> <li>透過刪除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類別的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加強披露以釐清「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限制（即最多 10%的附屬基金資產）</li> <li>附屬基金運用風險策略的靈活性將擴展至整體附屬基金（即主要及輔助投資）</li>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li>透過指明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闡述投資政策，說明附屬基金須受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所約束</li>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安聯印度股票基金	投資於印度次大陸（包括印度、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及孟加拉）股票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最少將 70%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的股票，其中最多 30%的資產可投資於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及孟加拉股票市場</li> <li>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li>股票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li> </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li> </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高非投資目標所述股票及權證的輔助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多20%」改為「少於30%」</li> </ul>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變動概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入可換股債務證券的15%投資限制，其中最多10%的資產可投資於應急可轉債</li> <li>透過刪除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類別的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加強披露以釐清「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限制（即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li> <li>附屬基金運用風險策略的靈活性將擴展至整體附屬基金（即主要及輔助投資）</li>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li>加強披露以釐清附屬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闡述投資政策，說明附屬基金須受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所約束</li>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安聯印尼股票基金	投資於印尼股票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li>台灣限制適用</li> <li>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li> </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li> </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高非投資目標所述股票及權證的輔助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多20%」改為「少於30%」</li> <li>加入可換股債務證券的15%投資限制，其中最多10%的資產可投資於應急可轉債</li> <li>透過刪除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類別的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加強披露以釐清「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限制（即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li> <li>附屬基金運用風險策略的靈活性將擴展至整體附屬基金（即主要及輔助投資）</li>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li>加強披露以釐清附屬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闡述投資政策，說明附屬基金須受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所約束</li> </ul>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變動概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li>台灣限制適用</li> <li>股票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li> </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li> </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高非投資目標所述股票及權證的輔助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多20%」改為「少於30%」</li> <li>加入可換股債務證券的15%投資限制，其中最多10%的資產可投資於應急可轉債</li> <li>透過刪除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類別的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加強披露以釐清「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限制（即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li> <li>附屬基金運用風險策略的靈活性將擴展至整體附屬基金（即主要及輔助投資）</li>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li>透過釐清新興市場的最大投資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闡述投資政策，說明附屬基金須受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 限制所約束</li>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安聯韓國股票基金	投資於韓國股票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li>台灣限制適用</li> <li>股票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li> </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li> </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高非投資目標所述股票及權證的輔助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多20%」改為「少於30%」</li> <li>加入可換股債務證券的15%投資限制，其中最多10%的資產可投資於應急可轉債</li> <li>透過刪除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類別的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ul>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變動概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披露以釐清「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限制（即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li> <li>附屬基金運用風險策略的靈活性將擴展至整體附屬基金（即主要及輔助投資）</li>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li>透過指明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闡述投資政策，說明附屬基金須受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所約束</li>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安聯小龍基金	投資於亞洲股票市場（日本除外），並專注於中小型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小型公司」（「小型股」及「中型股」）是指市值最高為摩根士丹利綜合亞洲（日本除外）中型股指數當中最大型證券（按市值計算）市值1.3倍的公司。一般市況下，投資經理預計會將本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市值維持在摩根士丹利綜合亞洲（日本除外）中型股指數的證券加權平均市值的60%至250%之間。此外，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市值必須高於摩根士丹利綜合亞洲（日本除外）中型股指數內最小型證券（按市值計算）並低於該指數內最大型證券（按市值計算）的市值</li> <li>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li>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li> </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li> </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入可換股債務證券的15%投資限制，其中最多10%的資產可投資於應急可轉債</li> <li>透過刪除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類別的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加強披露以釐清「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限制（即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li>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li>加強披露以釐清附屬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透過加入附屬基金可為其主要及輔助投資運用風險策略的特定投資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闡述投資政策，說明附屬基金須受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所約束</li>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安聯泰國股票基金	投資於泰國股票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li>台灣限制適用</li> <li>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li> </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li> </ul> <p><u>投資限制</u></p>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變動概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高非投資目標所述股票及權證的輔助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多20%」改為「少於30%」</li> <li>加入可換股債務證券的15%投資限制，其中最多10%的資產可投資於應急可轉債</li> <li>透過刪除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類別的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加強披露以釐清「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限制（即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li> <li>附屬基金運用風險策略的靈活性將擴展至整體附屬基金（即主要及輔助投資）</li>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li>加強披露以釐清附屬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闡述投資政策，說明附屬基金須受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所約束</li>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安聯老虎基金	<p>投資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大韓民國、台灣、泰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股票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本附屬基金利用好／淡倉股票策略，旨在提升回報（不論廣泛股票市場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li> <li>本附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及／或投資目的而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li> <li>好淡／倉股票策略（該「策略」）以市場中立為目標，對整體股票市場走勢承擔有限度或零水平的風險承擔淨額。預期該策略的市場風險承擔淨額（好倉減淡倉）最多介乎本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10%至-10%之間。當市場風險承擔淨額並非處於0水平時，該策略便不是純市場中立好／淡倉股票策略，即該策略並非旨在減輕一般股票市場或系統性風險，而是承擔風險。該策略的風險承擔總額（好倉加淡倉）最高可達本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40%</li> <li>該策略採用衍生工具架構（特別是掉期）就該策略股票投資的正面或負面表現來實施（「總回報</li> </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li> </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高非投資目標所述股票及權證的輔助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多20%」改為「少於30%」</li> <li>加入可換股債務證券的15%投資限制，其中最多10%的資產可投資於應急可轉債</li> <li>透過刪除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類別的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加強披露以釐清「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限制（即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li> <li>附屬基金運用風險策略的靈活性將擴展至整體附屬基金（即主要及輔助投資）</li>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ul>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變動概覽
		<p>掉期」)。根據上文所述，投資經理就該策略的表現定期從本附屬基金交換一筆可變的款項。此表現亦可能為負數，這將導致本附屬基金向衍生工具架構的相關交易對手支付額外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整體衍生工具架構時通常會涉及一名交易對手。該名交易對手必須符合投資經理對挑選交易對手的一般規定。此外，投資經理將會引用最佳執行準則來挑選交易對手。基於整體衍生工具架構複雜，交易對手處理該等複雜架構的能力在此項過程中非常重要。透過定期及不定期重訂總回報掉期，將確保所選交易對手的最高交易對手風險不會超過本附屬基金資產值的 10%。</li> <li>交易對手對該策略的組成或管理並無酌情權。投資經理在管理該策略範圍內執行任何交易時，毋須獲得批准。</li> <li>預期槓桿水平介乎本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0%至 40%，按衍生工具的預期名義總和計算</li> <li>運用總回報掉期通常不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 2%</li> <li>台灣限制適用</li> <li>股票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li> </ul>	<p>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披露以釐清附屬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輕微改變附屬基金的槓桿預期名義及承擔水平由「0至 100%」改為「0至40%」</li> <li>闡述輔助投資策略，指明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最多可將2%的資產投資於總回報掉期）</li> <li>闡述投資政策，說明附屬基金須受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 限制所約束</li> <li>附屬基金投資限制所特別披露的亞洲國家將由「亞洲股票市場（日本除外）」取代，並於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披露</li>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安聯總回報亞洲股票基金	投資於大韓民國、台灣、泰國、香港、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新加坡及中國股票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持作存款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及／或（最多 10%的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li>台灣限制適用</li> <li>股票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li> </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li> </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高投資目標所述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主要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改為「最少 70%」</li> <li>降低非投資目標所述股票及權證的輔助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改為「少於30%」</li> <li>加入可換股債務證券的15%投資限制，其中最多10%的資產可投資於應急可轉債</li> <li>透過刪除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類別的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降低附屬基金持有存款及貨幣市場票據的限制，由附屬</li> </ul>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變動概覽
			<p>基金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改為「最多3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披露以釐清「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限制（即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li> <li>附屬基金運用風險策略的靈活性將擴展至整體附屬基金（即主要及輔助投資）</li>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li>加強披露以釐清附屬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闡述投資政策，說明附屬基金須受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所約束</li> <li>附屬基金投資限制所特別披露的亞洲國家將由「亞洲股票市場（日本除外）」取代，並於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披露</li>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安聯美國股息基金	投資於美國股票市場內預期將達致可持續派息的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li>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li> </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li> </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變投資政策，容許附屬基金將「最多100%」投資於權證。權證已涵蓋於較廣泛的「股票」定義</li> <li>降低非投資目標所述股票及分紅憑證的輔助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多30%」改為「少於30%」</li> <li>透過刪除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類別的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加入可換股債務證券的15%投資限制，其中最多10%的資產可投資於應急可轉債</li> <li>加強披露以釐清「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限制（即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li> <li>附屬基金運用風險策略的靈活性將由其輔助投資擴展至整體附屬基金（即主要及輔助投資）</li>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ul>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變動概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加入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的特定投資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闡述投資政策，說明附屬基金須受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 限制所約束</li>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安聯美國股票基金	投資於美國股票市場內市值最少達 5 億美元的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li>股票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li> </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li> <li>加強有關附屬基金將投資的公司市值的披露</li> </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高非投資目標所述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輔助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多20%」改為「少於30%」</li> <li>加入可換股債務證券的15%投資限制，其中最多10%的資產可投資於應急可轉債</li> <li>透過刪除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類別的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加強披露以釐清「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限制（即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li> <li>附屬基金運用風險策略的靈活性將擴展至整體附屬基金（即主要及輔助投資）</li>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li>透過加入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的特定投資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闡述投資政策，說明附屬基金須受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 限制所約束</li>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 2. 債券附屬基金

除一般投資原則外，以下投資原則適用於所有債券附屬基金，除非附屬基金投資限制一欄另有註明：

- 附屬基金將資產主要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的債務證券。
- 附屬基金可將少於 30%的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目標所述的債務證券。
-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20%的資產投資於 ABS 及／或 MBS。
-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優先股。
-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
- 為進行流通性管理及／或為防守目的及／或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以及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附屬基金的最佳利益，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0%的資產暫時持作存款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及／或（最多可將 10%的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 凡投資目標（或投資限制）提述的國家、區域及／或市場，附屬基金將會（或倘若其投資目標或投資限制明確限制，則不會）作出涉及該等國家、區域及／或市場或與之有關連的投資。該等投資包括由該等國家、區域及／或市場的政府、市政府、機構、跨國組織、中央、區域或地方機關及公司（包括在當地產生絕大部份銷售或溢利的公司），以及受前述公司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在前述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具規模參與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 附屬基金在行使投資（例如可換股債券、應急可轉債及附權證債券）的認購、轉換及期權權利時，其資產或會因而投資於股票及可比較證券或權利，惟必須在取得有關資產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出售。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附屬基金的最佳利益，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5%的前述資產進行超過 12 個月的投資。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變動概覽
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投資於亞洲債券市場的高收益評級債務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本附屬基金最少將 70%的資產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債務證券</li> <li>本附屬基金最少將 70%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2</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li> <li>人民幣貨幣投資最多為 20%</li> <li>本附屬基金不可將資產投資於 ABS 及／或 MBS</li> <li>存續期：介乎 0 至 10 年</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li> <li>加強有關高收益評級債務證券投資的披露</li> </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指明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最多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闡述主要投資</li> <li>容許附屬基金最多將 10%的資產投資於優先股</li> <li>修訂股票及可比較證券的持有期</li> <li>刪除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的 30% 投資限制</li> <li>加強披露以釐清附屬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透過加入附屬基金將少於 30% 的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目標所述債務證券的特定投資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降低由美國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的輔助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多 30%」改為「少於 30%」</li> </ul>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變動概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降低美元計價證券的主要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少80%」改為「最少70%」</li> <li>加入可換股債務證券的30%投資限制</li> <li>透過刪除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類別的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附屬基金運用風險策略的靈活性將由其輔助投資擴展至整體附屬基金（即主要及輔助投資）</li>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此外，基於上述修訂以加強附屬基金的主要投資披露</li>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安聯增值貨幣基金	<p>投資於環球債券市場的歐元投資，以達致高於歐元貨幣市場平均回報的長期資本增值。為了賺取額外回報，投資經理亦可另外就債券及貨幣市場票據承擔風險，並進行外匯重置，因此亦須承擔額外外幣風險，即使本附屬基金並未包括任何以此等貨幣計價的資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持作存款及投資於債務證券及／或貨幣市場票據。每項債務證券的剩餘年期不得超過2.5年</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65%的資產投資於評級為BBB+（標準普爾及惠譽）或Baa1（穆迪）或以上的投資級別債務證券</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5%的資產投資於ABS及／或MBS</li> <li>本附屬基金不可將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1</li> <li>香港限制適用，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單一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就此，「單一國家」是指國家政府、其公共及地方機關及國有化行業</li> <li>非歐元貨幣投資最多為10%</li> <li>存續期：最長1年</li> <li>本附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及／或投資目的而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li> <li>預期槓桿水平介乎本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0%至200%，按衍生工具的預期名義總和計算</li> </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li> </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披露以釐清適用於非投資目標所述債務證券的投資限制</li> <li>輕微修訂經修訂章程的「投資級別」定義所涵蓋證券評級的內部挑選證券方法／程序</li> <li>透過指明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闡述主要投資</li> <li>容許附屬基金將最多10%的資產投資於優先股</li> <li>闡述有關可換股證券及持有股票及可比較證券的投資原則</li> <li>附屬基金運用風險策略的靈活性將由其輔助投資擴展至整體附屬基金（即主要及輔助投資）</li>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此外，基於上述修訂以加強附屬基金的主要投資披露</li> <li>加強披露以釐清附屬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刪除附屬基金的基準</li> <li>改變投資政策，容許附屬基金將「最多100%」投資</li> </ul>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變動概覽
			<p>於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已涵蓋於較廣泛的「債務證券」定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指明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歐元計價資產），闡述輔助投資</li>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安聯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投資於以歐元計價的高收益評級債務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最少將 7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2</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5%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非歐元貨幣投資最多為 10%</li> <li>本附屬基金不可將資產投資於 ABS 及／或 MBS</li> <li>存續期：介乎 1 至 9 年</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li> </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降低歐洲國家的高收益投資及歐元計價債務證券的主要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少 75%」改為「最少 70%」</li> <li>修訂股票及可比較證券的持有期</li> <li>輕微修訂經修訂章程的「高收益投資類別 2」定義所涵蓋證券評級的內部挑選證券方法／程序</li> <li>透過指明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闡述主要投資</li> <li>容許附屬基金將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優先股</li> <li>透過刪除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類別的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提高存款及貨幣市場票據的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多 25%」改為「最多 100%」</li>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li>刪除有關附息證券的內部挑選方法／程序的詳情</li> <li>透過加入附屬基金可為其主要及輔助投資運用風險策略的特定投資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投資於以歐元、美元、英鎊、日圓、澳元、紐西蘭元或任何亞洲貨幣計價的亞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6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2</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70%的資產投資於非以其當地貨</li> </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li> </ul> <p><u>投資限制</u></p>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變動概覽
	債券市場債務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	<p>幣計價的債務證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民幣貨幣投資最多為 35%</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20%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別 ABS 及／或 MBS</li> <li>非歐元、非美元、非英鎊、非日圓、非澳元、非紐西蘭元或任何非亞洲貨幣投資最多為 20%</li> <li>最多可將 35%投資於由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即菲律賓）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該等投資乃根據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而進行，其投資理由可包括主權發行機構前景樂觀／正面、評級上調潛力（或須視乎該主權國的經濟基本因素等）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會因為評級更改而出現變動。務請留意，主權發行機構評級可不時改變，前述主權國僅供參考，並會隨著其評級更改而出現變動。</li> <li>存續期：介乎 0 至 10 年</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li>台灣限制適用，除非高收益投資類別 1／高收益投資類別 2 的有關限制另有指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訂股票及可比較證券的持有期</li> <li>透過指明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最多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闡述主要投資</li> <li>降低優先股的輔助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多15%」改為「最多10%」</li> <li>加強披露以釐清附屬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降低適用於高收益投資類別2的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多70%」改為「最多60%」</li> <li>輕微修訂經修訂章程的「高收益投資類別2」及「投資級別」定義所涵蓋證券評級的內部挑選證券方法／程序</li> <li>透過刪除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類別的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附屬基金運用風險策略的靈活性將由其輔助投資擴展至整體附屬基金（即主要及輔助投資）。此外，基於上述修訂以加強附屬基金的主要投資披露</li>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li>在台灣限制下加入新投資限制</li>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安聯環球債券基金	投資於環球債券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2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1</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2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存續期：介乎 2 至 9 年</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li> </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披露以釐清適用於非投資目標所述債務證券的投資限制</li> <li>透過指明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闡述主要投資</li> <li>加入優先股的10%投資限制</li> <li>修訂股票及可比較證券的持有期</li> <li>輕微修訂經修訂章程的「高收益投資類別2」定義所涵蓋證券評級的內部挑選證券方法／程序</li> </ul>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變動概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附屬基金運用風險策略的靈活性將由其輔助投資擴展至整體附屬基金（即主要及輔助投資）。此外，基於上述修訂以加強附屬基金的主要投資披露</li>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安聯港元收益基金	投資於以港元計價的債券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本附屬基金最少 70%的資產以港元計價</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2</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 30%的資產以人民幣計價</li> <li>本附屬基金不可將資產投資於 ABS 及／或 MBS</li> <li>存續期：10 年以下</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li> </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指明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闡述主要投資</li> <li>容許附屬基金將最多10%的資產投資於優先股</li> <li>輕微修訂經修訂章程的「高收益投資類別2」定義所涵蓋證券評級的內部挑選證券方法／程序</li> <li>修訂股票及可比較證券的持有期</li> <li>透過指明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附屬基金運用風險策略的靈活性將由其輔助投資擴展至整體附屬基金（即主要及輔助投資）。此外，基於上述修訂以加強附屬基金的主要投資披露</li>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	投資於美國債券市場高收益評級企業債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最少將 70%的資產投資於美國企業債券 1</li> <li>本附屬基金最少將 7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1</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非美元貨幣投資最多為 20%</li> <li>存續期：介乎 0 至 9 年</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li> </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指明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闡述主要投資</li> <li>容許附屬基金將最多10%的資產投資於優先股</li> </ul>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變動概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降低高收益投資及美國投資的主要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少80%」改為「最少70%」</li> <li>輕微修訂經修訂章程的「高收益投資類別1」定義所涵蓋證券評級的內部挑選證券方法／程序</li> <li>透過刪除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類別的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透過加入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的特定投資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附屬基金運用風險策略的靈活性將由其輔助投資擴展至整體附屬基金（即主要及輔助投資）</li>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li>加強披露以釐清附屬基金不可將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單一非投資級別主權債務發行機構</li>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安聯美國短存續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投資於美國債券市場的短存續期高收益評級企業債券，以達致長期收益及降低波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最少將 70%的資產投資於美國或其發行機構屬美林（一至三年）BB-B 美國現金付款高收益債券指數的成份企業債券</li> <li>本附屬基金最少將 7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1</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2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非美元貨幣投資最多為 20%</li> <li>存續期：介乎 0 至 3 年</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li> <li>透過(i)描述「降低波幅」以加強投資目標披露；(ii)刪除投資限制「較一般為高的經常性收益及較一般為低的波幅」；(iii)刪除投資限制「長期資本增值」，闡述投資目標</li> </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指明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闡述主要投資</li> <li>容許附屬基金將最多10%的資產投資於優先股</li> <li>降低可換股債券及附權證債券的輔助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多30%」改為「少於30%」</li> <li>輕微修訂經修訂章程的「高收益投資類別1」定義所涵蓋證券評級的內部挑選證券方法／程序</li>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ul>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變動概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闡述輔助投資策略，說明附屬基金可為其主要及輔助投資運用風險策略</li>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 3.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

除一般投資原則外，以下原則適用於所有多元資產附屬基金，除非附屬基金投資限制一欄另有註明：

- 附屬基金最少將 70%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股票及／或債務證券及／或其他資產類別。
- 附屬基金可將少於 30%的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目標所述的股票及／或債務證券及／或其他資產類別。
-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20%的資產投資於 ABS 及／或 MBS。
-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
- 為進行流通性管理及／或為防守目的及／或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以及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附屬基金的最佳利益，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0%的資產暫時持作存款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及（最多可將 10%的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 凡投資目標（或投資限制）提述的國家、區域及／或市場，附屬基金將會（或倘若其投資目標或投資限制明確限制，則不會）作出涉及該等國家、區域及／或市場或與之有關連的投資。該等投資包括由該等國家、區域及／或市場的政府、市府、機構、跨國組織、中央、區域或地方機關及公司（包括在當地產生絕大部份銷售或溢利的公司），以及受前述公司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在前述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具規模參與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 凡投資目標（或投資限制）提述的國家、區域及／或市場，附屬基金將會（或倘若其投資目標或投資限制明確限制，則不會）作出涉及該等國家、區域及／或市場或與之有關連的投資。該等投資包括受監管市場的上市公司、或在該等國家、區域或市場註冊成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作為主要營業地點，或產生絕大部份銷售或溢利的公司，以及受前述公司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在前述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具規模參與的公司的股票。
- 附屬基金對各類資產類別的配置可不時顯著改變。附屬基金對每類資產類別的投資，乃按投資經理因應其對經濟狀況及市場因素（包括股價水平、利率水平及預期方向）的評估而決定。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原則／限制	變動概覽
安聯亞洲多元 入息基金	投資於亞太區股票及債券市 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 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本附屬基金最少將 70%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進行 直接投資</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85%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 資於股票</li> </ul>	<u>投資目標</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li> </ul> <u>投資限制</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高非投資目標所述股票及權證的輔助投資限制，由附</li> </ul>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原則／限制	變動概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85%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債務證券</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85%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1</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 B 股市場</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持作存款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及（最多可將 10%的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li> <li>存續期：10 年以下</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li>多元資產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最少 5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屬基金資產的「最多 20%」改為「少於 30%」</li> <li>加入投資限制：(i) 附屬基金將最少 70%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及 (ii) 附屬基金將「少於 30%」的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目標所述的其他資產類別</li> <li>刪除權證的 20% 投資限制</li> <li>加強披露以釐清現時適用於 ABS 及／或 MBS 的限制</li> <li>透過指明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最多可將 10% 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闡述主要投資</li> <li>輕微修訂經修訂章程的「高收益投資類別 1」定義所涵蓋證券評級的內部挑選證券方法／程序</li> <li>加強披露以釐清附屬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加強披露以釐清附屬基金將最少 70% 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進行直接投資</li>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li>透過加入附屬基金可為其主要及輔助投資運用風險策略的特定投資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加強附屬基金資產配置的披露</li> <li>闡述投資政策，說明附屬基金須受多元資產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所約束</li>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安聯中國多元入息基金	投資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股票及債券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本附屬基金最少將 70% 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進行直接投資</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80% 的資產投資於股票</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80% 的資產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點心」債券）</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80% 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1 及評級為 CC、C 或 D（標準普爾）、Ca 或 C（穆迪）或 C、RD 或 D（惠譽）的債務證券</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50% 的資產直接（若屬中國 A 股，則透過滬／深港通及若屬債務證券，則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方案）及／或透過一切合資格工</li> </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li> </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披露，以與其他多元資產附屬基金的披露統一，並釐清根據投資目標或其他規則適用於股票及／或債務證券投資的限制</li> <li>加入投資限制：(i) 附屬基金將最少 70% 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及 (ii) 附屬基金將「少於 30%」的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目標所述的其他資產類別</li> <li>透過指明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最多可將 10% 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闡述主要投資</li> </ul>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原則／限制	變動概覽
		<p>具而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中國 B 股及／或中國債務證券市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存續期：介乎 0 至 10 年</li> <li>• 香港限制適用</li> <li>•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最少 2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披露以釐清附屬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 加強披露以釐清附屬基金將最少 70% 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進行直接投資</li> <li>• 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li>• 附屬基金運用風險策略的靈活性將由其輔助投資擴展至整體附屬基金（即主要及輔助投資）</li> <li>• 閣述投資政策，說明附屬基金須受多元資產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所約束</li> </ul>
安聯歐洲收益及增長基金	投資於歐洲企業債務證券及股票，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 70% 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進行直接投資</li> <li>•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80% 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債務證券</li> <li>•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80% 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股票</li> <li>•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70% 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li> <li>•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70% 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1</li> <li>•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25% 的資產持作存款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及（最多可將 10% 的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li> <li>• 香港限制適用</li> <li>•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最少 25%）</li> </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化披露</li> </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降低投資目標所述證券的主要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少 80%」改為「最少 70%」</li> <li>• 提高非投資目標所述證券的輔助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多 20%」改為「少於 30%」</li> <li>• 加入投資限制：(i) 附屬基金將最少 70% 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及 (ii) 附屬基金將「少於 30%」的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目標所述的其他資產類別</li> <li>• 透過指明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最多可將 10% 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闡述主要投資</li> <li>• 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li>• 透過加入附屬基金可為其主要及輔助投資運用風險策略的特定投資限制，闡述輔助投資策略</li> <li>• 加強披露以釐清附屬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 加強披露以釐清附屬基金將最少 70% 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進行直接投資</li> <li>• 加入可換股債務證券的 70% 投資限制</li> <li>• 刪除有關評級為「CC、C 或 D（標準普爾及惠譽）、Ca 或 C（穆迪）」的資產的投資限制，因其已涵蓋於經修訂章程的「高收益投資類別 1」定義</li> </ul>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原則／限制	變動概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輕微修訂經修訂章程的「高收益投資類別1」定義所涵蓋證券評級的內部挑選證券方法／程序</li> <li>闡述投資政策，說明附屬基金須受多元資產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所約束</li>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	投資於美國及／或加拿大企業債務證券及股票，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70%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股票</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70%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7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1</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25%的資產持作存款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及（最多可將 10%的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li> <li>非美元貨幣投資最多為 20%</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li>台灣限制適用</li> <li>多元資產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最少 25%）</li> </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披露以釐清附屬基金可主要投資於美國及加拿大股票及債務證券</li> <li>簡化披露</li> </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輕微改變證券最低評級，由「CCC及以上」改為「高收益投資類別1」</li> <li>降低投資目標所述證券的主要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少 80%」改為「最少 70%」</li> <li>提高非投資目標所述證券的輔助投資限制，由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多 20%」改為「少於 30%」</li> <li>加入投資限制：(i) 附屬基金將最少 70%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及 (ii) 附屬基金將「少於 30%」的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目標所述的其他資產類別</li> <li>透過指明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最多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闡述主要投資</li> <li>透過加入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的特定投資限制，闡述輔助投資</li> <li>輕微修訂經修訂章程的「高收益投資類別1」定義所涵蓋證券評級的內部挑選證券方法／程序</li> <li>加入可換股債務證券的 70% 投資限制</li> <li>附屬基金運用風險策略的靈活性將擴展至整體附屬基金（即主要及輔助投資）</li>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li>闡述投資政策，說明附屬基金須受股票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所約束</li> </ul>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原則／限制	變動概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投資於亞太區股票及債券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本附屬基金最少將 5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li> <li>本附屬基金最少將 40%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股票</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50%的資產投資於債務證券</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li> <li>本附屬基金不可將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1</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li>台灣限制適用</li> <li>多元資產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最少 51%）</li> </ul>	<p><u>投資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披露</li> </ul> <p><u>投資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披露，以與其他多元資產附屬基金的披露統一，並釐清根據投資目標或其他規則適用於股票及／或債務證券投資的限制</li> <li>加入投資限制：(i) 附屬基金將最少70%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及 (ii) 附屬基金將「少於 30%」的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目標所述的其他資產類別</li> <li>透過指明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闡述主要投資</li> <li>加強披露以釐清附屬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附屬基金運用風險策略的靈活性將由其輔助投資擴展至整體附屬基金（即主要及輔助投資）</li> <li>本附屬基金將受香港限制所約束</li> <li>改變投資政策，把附屬基金的免除原則範圍由若干投資限制擴展至所有投資規限及限制</li> <li>加強附屬基金資產配置的披露</li> <li>闡述投資政策，說明附屬基金須受股票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所約束</li> <li>簡化披露及格式變動</li> </ul>

## 乙部：定義

本通告（包括附錄一）所用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ABS**

指資產抵押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債務抵押債券、信貸掛鉤票據及合成債務抵押債券。

### **債券附屬基金**

指本通告附錄一甲部所載的債券附屬基金。

### **中國 A 股**

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證券交易所（例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企業所發行，並以境內人民幣（CNY）買賣的股份。

### **債務證券**

指任何附息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按揭債券和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相若外國 ABS、公營機構債券、浮息票據、可換股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應急可轉債、認股權證債券和附權證債券）、企業債券、ABS 和 MBS 及其他抵押債券。債務證券亦包括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其風險取向通常與上述資產或此等資產可配置的投資市場相關），以及非附息證券，例如零息債券。

### **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國家**

指不獲世界銀行歸類為高收入經濟體（高人均國民收入總值）的國家。

### **股票附屬基金**

指本通告附錄一甲部所載的股票附屬基金。

### **股票**

指所有股票及相若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認股權證、預託證券（例如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REIT 股票、REIT 單位、股票掛鉤票據、用以認購股票的權證、指數憑證、股票憑證及股票籃子。股票亦包括指數憑證及其他可比較憑證，以及其風險取向與相關股票或此等資產可配置的投資市場相關的資產。

### **股權參與**

指 GITA 第 8 部份第 2 條所賦予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 (1) 獲准在交易所或有組織市場交易或屬於該市場的公司股份，及／或 (2) 房地產公司以外的公司股份，而該公司為 (i) 不獲豁免所得稅的歐盟／歐洲經濟區居民；或 (ii) 須繳納最少 15% 所得稅的非歐盟國居民及／或 (3) GITA 第 8 部份第 2 條所指的「股票基金」或「混合基金」單位，而其在股權參與的永久實物投資百分比已披露於有關 GITA 限制或於相應附屬基金的投資限制中指明。

### **歐盟成員國**

指歐盟成員國；若並非歐盟成員國，但屬於建立歐洲經濟區協議的合約方，並遵循有關協議所載的限制和相關法令，亦被視為等同歐盟成員國。

## 歐元區

指採用歐元為其通用貨幣的歐盟成員國之貨幣聯盟。

## 股票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

指就股票附屬基金而言及不論其資產類別原則、其個別投資目標及其個別投資限制（將繼續適用）為何，附屬基金最少將 70%的資產以實物形式永久投資於股權參與。

##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

指就多元資產附屬基金而言及不論其資產類別原則、其個別投資目標及其個別投資限制（將繼續適用）為何，附屬基金最少將 25%或 51%（視乎下文附錄一乙部的投資限制所註明而定）的資產以實物形式永久投資於股權參與。

## 高收益投資類別 1

指購入時評級為 BB+或以下（標準普爾及惠譽）或 Ba1 或以下（穆迪）或另一評級機構的等同評級，或若未獲評級，則由投資經理釐定為具有可比較質素的債務證券投資。若附屬基金的投資限制規定高收益投資類別 1 證券的最低／最高（視情況而定）投資限制，於購買日取得的最低／最高債務證券評級是評估可否購入該債務證券作為高收益投資類別 1 的決定性因素。一般而言，除非附屬基金的投資限制另有註明，否則不擬購入評級為 CC、C 或 D（標準普爾）、C、RD 或 D（惠譽）或 Ca 或 C（穆迪）的債務證券。

## 高收益投資類別 2

指購入時評級介乎 BB+至 B-（包括兩者）（標準普爾及惠譽）或 Ba1 至 B3（包括兩者）（穆迪）或另一評級機構的等同評級，或若未獲評級，則由投資經理釐定為具有可比較質素的債務證券投資。若附屬基金的投資限制規定高收益投資類別 2 證券的最低／最高（視情況而定）投資限制，於取得的最低／最高債務證券評級是評估可否購入該債務證券作為高收益投資類別 2 的決定性因素。

## 香港限制

指附屬基金(1)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不可為投資目的而主要或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及(2)若附屬基金投資於債務證券，則不可將其多於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單一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單一國家」包括某國家、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又或該國家國有化行業。

## 投資級別

指購入時評級最少為 BBB-（標準普爾及惠譽）或最少為 Baa3（穆迪）或另一評級機構的等同評級，或若未獲評級，則由投資經理釐定為具有可比較質素的債務證券投資。若債務證券存在兩個不同評級而最少一個為投資級別，該債務證券則被視為投資級別（若根據附屬基金的投資限制，該債務證券並不包括在高收益投資類別 1 及／或高收益投資類別 2 [視情況而定] 的投資限制）。

## MBS

指按揭抵押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債券、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及住宅按揭抵押證券。

**貨幣市場票據**

指購入時屬短年期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國庫券、存款證、商業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

指本通告附錄一甲部所載的多元資產附屬基金。

**法國股票儲蓄計劃（PEA, Plan d'Epargne en Actions）限制**

指就附屬基金而言及在其投資目標範圍內，將其最少 75%的資產以實物形式永久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股票，有關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設於與法國簽訂稅務協議的歐盟成員國及／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因此符合法國股票儲蓄計劃的資格。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監管市場**

指設於任何國家，而且根據該法例第 41(1)條定義屬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的每個受監管市場或證券交易所。

**台灣限制**

- 指

- (1) 除非獲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另行豁免，否則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未平倉好倉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40%；金融衍生工具的未平倉淡倉總額則不得超過附屬基金需就對沖目的而持有相關證券的總市值（經金管會不時規定）；
- (2) 就債券附屬基金而言（根據本章程附錄一乙部），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1 及／或高收益投資類別 2 的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10%。若債券附屬基金將其超過 6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附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1 及／或高收益投資類別 2 的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40%。就多元資產附屬基金而言（根據本章程附錄一乙部），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1 及／或高收益投資類別 2 的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30%，經金管會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3) 中國 A 股的直接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經金管會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